

平阳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平阳县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五个主要环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强化机制建设，着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硬约束

1. 加强组织保障。平阳县从 2016 年起，专门成立预算绩效管理科室，配备两名专职人员，具体承担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反馈和结果应用管理，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职责。同时成立了各预算单位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内外联动、务求实效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

2. 完善制度体系。平阳县在认真研究分析上级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以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抓手，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统筹推进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形成“1+N”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2019 年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平阳县部

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平阴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制度，进一步明晰了事前评估、目标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相关要求，为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夯实了基础。

3. 加大培训宣传。（1）组织专题培训：9月25日，召开平阴县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启动暨业务培训会，邀请上海市公共绩效评价协会周宇飞教授进行专题培训；10月25日，开展全县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培训，邀请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进行上机辅导。（2）加强学习交流：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内容；注重区县间的业务交流和经验借鉴，先后接待历城区、历下区、莱芜区财政局领导一行到我县考察指导工作。（3）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借助门户网站宣传平阴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向省市财政报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汇报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成效。

（二）强化全过程管理，着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1. 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库建设相结合，按照“先评估后入库”的原则，规定各预算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对所有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保证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2. 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坚持“抓大放小”，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覆盖面，在2018年预算部门全覆盖的基础上，2019年实现全县603个（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所有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的财政支出，均编报了绩效目标。按照预算批复要求，将预算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一并进行批复，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预算部门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将批复后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进行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绩效监控管理。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启动绩效跟踪监控管理。选取农业、水务、城建、卫生、教育等重点民生类项目，在预算执行环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了重点绩效跟踪监控。在监控实施上，首先由各预算单位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材料，采集项目执行数据和信息；其次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跟踪，采取现场跟踪、资料审查等方式，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对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及时予以纠正；最后向预算单位反馈跟踪情况，预算单位进行整改。

4. 实施绩效评价管理。（1）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参照省厅发布指标库和案例模板，建立涵盖部门、项目、财政三项内容的《平阴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发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卫计部门、水务部门的分行业的个性指标体系框架。（2）

实行自评与重点评价相结合。所有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县级部门均开展了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全县水务、教育、农业、住建等部门选取了28个项目，聘请绩效评价中介服务机构实施重点评价。下发了《关于开展县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抽签确定项目的评价中介机构，保证公平公正。邀请省预算绩效评价与研究中心两位教授对中介机构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评价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及座谈交流，提高评价质量。

5. 强化评价结果反馈整改。(1) 落实反馈整改。将评价报告和今年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正式文件全面反馈至被评价单位，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 实行结果监督。我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第三方评价报告随同部门决算，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3) 实行预算挂钩。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的挂钩机制，对于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资金给予优先安排，对于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减少预算安排或者不予安排。

(三) 强化重点管理，着力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

1. 抓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脱贫组〔2018〕2号）、省财政厅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视频会议指示精神，积极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审和自评工作。贯彻执行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4

号文件要求，强化扶贫资金效益，一方面积极督促各相关主管部门，从细、实、深三个维度完成 2018 年全县 32 个财政扶贫项目资金自评工作，并就部分项目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来源渠道不明晰等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反馈沟通，了解缘由；另一方面督促协调 2019 年度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明确部门责任、填报范围和工作思路，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客观。

2. 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2019 年 7 月，平阴县先后被省市确定为全省、全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试点县，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县政府印发了《平阴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县县直部门及街镇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典型引路、试点先行”的原则，先期选择统计、人社、水务等 8 个部门作为试点，梯次推进试点工作。对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定期召开推进会调度协调，将工作细化到天，压实到岗。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县直各部门及 8 个街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全面考核试点部门单位、镇（街道）履职效能情况。